

证券代码：002626

证券简称：金达威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，要求各企业应自2024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,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